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意琇
電話：03-3387506#24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04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、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（1090004495_Attach01.DOC、1090004495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本（109）年農曆春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9年1月14日桃政預字第1090000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將至，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提醒同仁，並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如遇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、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，應依本規範拒絕或退還，並簽陳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同仁踴躍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數位學習平臺，選修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



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『廉政倫理』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四、另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如需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得向本局政風室諮詢。

五、檢附本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